

家委会不该成为浮夸比拼“名利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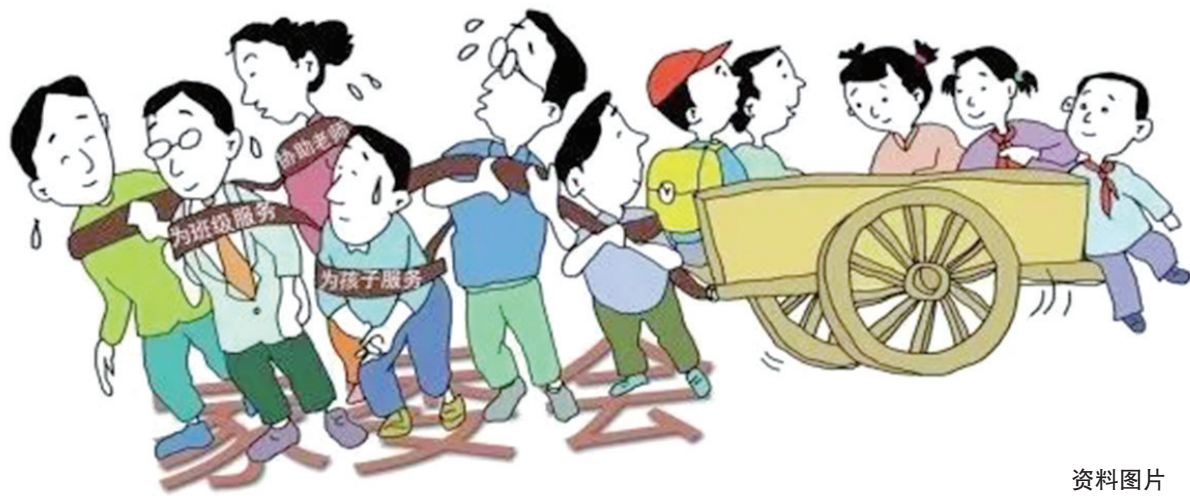
近日，一篇题为《哈佛毕业，不配进上海小学家长群？》的文章在网上流传，引发了舆论关注。

“毕业于美国中密歇根大学，从事私募基金，丈夫哲学博士后”“知名外企人力总监，虽有资源但比不了其他各位父母”“无业，但家里被分了25套房，平时清闲能出力”……在上海某小学的家长群里，有人秀学历，有人秀履历，有人炫耀家庭雄厚的实力，让人窥见了有如秀场一般的“家委选举”现场。

这篇“真假未辨”的网文之所以流传，是因为家委会确实触动了很多家长。在中小学，家委会是一个特殊的机构。尤其是小学阶段，很多事情需要家校协作，在这个过程中，家委会可以成为家校沟通的桥梁。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家委会可以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计划和重要决策，特别是事关学生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换言之，家委会应当是一个集中家长意见、向学校表达诉求、促进家校沟通的重要渠道。

可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好端端的家委会，却因为部分家长过度关注孩子，出现变味走样的情形。有些家长觉得家委会能“近水楼台先得月”，为了让孩子获得老师的更多“照顾”，使出浑身解数参与竞选。成功当选之后，有的热衷于拍马屁，有的搞一言堂，有的成为学校乱收费的“挡箭牌”……



资料图片

前不久，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上的一则留言就引发社会关注：安徽某中学高二学生家长质疑，孩子班里收取共8万元班费的合理性。平均到每个孩子身上，要缴纳近2000元，如此“天价班费”确实令人咋舌。可官方给出的调查回复表示，费用经家委会征得全体家长同意后代收代支。既然家长们都同意，又怎会有人发帖求助？个中缘由，耐人寻味。

家委会的异化以及权利边界的模糊，不仅使其真正功能形同虚设，还加剧了教育焦虑，恶化了教育生态。

“哈佛毕业不配进小学家长群”一事，真假尚待进一步确证，但类似的事情之前确实发生过。此前，

上海、杭州等多地都出现过“家委会竞选堪比选CEO”等现象。常青藤名校、知名企业“白骨精”、过亿资金的雄厚财力……一个个笼罩在“竞选者”头上的光环让旁观者自叹弗如。

从表面上看，这样的竞选很公平，大家亮资历亮简历，拼热情表决心。但比起高学历和社会精英的光环，家委会更多需要的是一份责任心和热情。如此竞选或多或少涉嫌“拼爹”“拼妈”，成了家长之间资源、关系、实力的比拼。家委会不该成为一种教育“名利场”，浮夸的“比拼”方式也很容易对孩子的价值观念带来负面影响。为了让家长免于“内卷”之苦，不让孩子的灵魂过早刻上功利的印记，理应还家

委会以本来面目。

设立家委会是学校推进现代治理的举措之一，其本意就是要厘清举办者、办学、教育者、受教育者、社会机构之间的权责边界。将家委会引向正途，除了明晰权责边界之外，还要在人选上把好关。在这方面，媒体报道过的“中专生当了12年家委会会长”和“家委会竞选不拼职位拼学习”等事例，颇具借鉴启迪意义。

一言以蔽之，遴选家委会成员的关键在于竞争者是否有一颗为班级和孩子服务的真挚之心。家委会成员只有心中装着全体孩子，而不仅仅是自己家的娃，才能够规范运行，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据中国青年报

治理艺考培训机构，不能忽视“傍名牌”

近日，教育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作出部署，对面向中学生或未成年人的艺考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专项行动聚焦四方面工作：全面排查摸底，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核查从业人员资质，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机构涉及虚假宣传、虚构原价、价格欺诈、招考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设立专项举报窗口，将对举报线索逐一核实处理，坚决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此次针对艺考培训机构的整治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关注市场运行秩序，二是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而目的也很明确——既要一个良性竞争运行的市场，也要保证

从业人员质量。这其中的道理并不复杂，毕竟，艺考培训主要面向未成年人，关系到学生的升学和身心健康。

在艺考培训尚不规范的时期，曾有一些协议班，培训机构打出“包过名校”的口号，许诺只要交更高的学费，便保证一定能拿到北电、中戏、中传等高校的合格证。但实际上，这些许诺要么是到时候再交一笔利益输送的关系打点费，要么就是纯粹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经过几轮的全方位整治，类似明目张胆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少了，本次整治应继续盯紧这些方面，同时，还需要更进一步。

应该引起注意的是，在艺考培训领域，“傍名牌”现象至今没有得到有效的规范。一些艺考机构给自己起名“中传艺术”“中传艺声”“北影艺考”等等，通过在机构名中加入

高校简称，给人以暗示，一些培训机构还特意将教学点租在这些高校附近，当特定的机构名+特定的授课点，产生的暗示效果便是：我们机构跟高校有特殊的联系。

但实际上，这不仅有违市场公平竞争，也不符合法律精神。培训机构名称不是商标，但在客观效果上近似商标，对于“傍名牌”现象，商标法不仅禁止使用与国家机关、公益组织、国际组织等相类似的商标，也禁止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特性产生误认的商标。可见，从法律规范的旨意出发，对“傍名牌”持否定态度，就规范艺考培训而言，虽然不受商标法规制，但也应该对此亮出治理的态度。

从打击性侵、猥亵等违法犯罪行为来看，要下的功夫显然更多。前一段时间，北电学生曝某艺考机

构老师涉嫌诱奸多名学生，海淀警方就此事件通报，某艺考机构人员杜某某涉嫌违法犯罪，警方经进一步调查取证，已将杜某某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此案引发广泛关注，艺考培训乱象再次引发关注。

一方面，家长和学生对于艺术培训不了解，很容易被别有用心老师牵着走，借由艺术之名行猥亵性侵之实。另一方面，接受艺考培训的学生还是未成年人，尚不具备完全的保护自己的能力，如何反映情况，如何取证还处于很懵懂的状态，保护难度更高。所以，家长和学校的事前保护就尤其重要。比如，识人，这是岁月留下的宝贵财富，家长对此要把好关；又如，哪些行为是上课下课绝对不可以做的，这些学校要跟孩子讲清楚。

本次专项整治特设举报窗口，如果举报线索核实，当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同时建立艺考培训黑名单制度，对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

据南方都市报